

世穎老師指正

生祝開元教贈  
光三十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韻舞舞教題



蔣總裁

1、品性要十

老幼、母

2、生活要十

，除領受

供給。

3、工作要十

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閑敷衍，失去朝氣。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600

23.427

登記號碼 1151

正， 佰之 生活 農村

MG  
F279.296  
260

# 序言

張韶舞

「合作」是產生在資本主義熾盛時代的一個新的經濟體制，它給以自私自利的，自由競爭的，掠奪的，剝削的經濟形態無情的打擊，而依平等的原則，在互助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法，來達到它合理的經濟制度的高尚理想，這與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正相吻合。所以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定農業，工業，交易，銀行，及保險等合作為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辦理之事業，其意即在使合作運動滲進於政治的範疇裏，而成為實現三民主義的一種良好工具。

在戰時「合作」更應担負起經濟戰鬥的新任務，記得拿破崙曾說：「戰爭的條件，第一是經濟，第二也是經濟，第三還是經濟」這話雖未免過甚，但可見經濟在戰爭中的重要了。際茲暴寇對我施行「以戰養戰」的經濟陰謀的時候，務使「合作」在經濟戰鬥的陣營裏成為粉碎敵人籌濟陰謀的有力的「炮臺」，這樣才是適應抗戰新環境配合新社會需要的合作事業。

願鄉村建設工作諸同志們！忠勇而切實地担負起這偉大的使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識於平陽縣政府

序言

一



3 2168 9934 8

C600  
23.427

#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目次

一	爲什麼組織合作社	一
二	怎樣着手工作	二
三	發起籌備	三
四	召集創立會	三
五	職員就職	三
六	舉行會議	六
七	增加社員	六
八	呈請登記	七
九	刊製圖記	〇
十	啓用圖記	三
十一	業務額營	四
十二	辦理貸款	五
十三	年度報告	五
十四	變更登記	六
十五	合併登記	六
十六	解散登記	八

目次

一

目次

十七	清算登記	一九
十八	附錄	二一
一	創立會呈文(式一)	四
二	入社願書(式二)	五
三	許可入社通知書(式三)	八
四	否認入社通知書(式四)	九
五	呈請頒發登記證(式五)	九
六	創立會決議錄(式六)	九
七	社員名冊(式七)	一
八	成立備案報告表(式八)	一
九	圖記式樣(式九)	二
十	圖記登記呈文(式十)	三
十一	呈請變更登記表(式十一)	四
十二	合作社法	一七
十三	合作社施行細則	一七
十四	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三七
十五	浙江省戰時處理合作登記事宜暫行辦法	四二

# 怎樣組織合作社

## 一 爲什麼組織合作社？

- 一、團結散漫的個別生產者，發生集體力量。
  - 二、從合作組織上的連繫，互助合作，個人力量彙成集體力量，從集體力量增進個人力量。
  - 三、通過合作組織，易於改進技術，增加生產。
  - 四、合作組織可以加強對外信用，及享受政府的優待和獎勵。
  - 五、取消中間商人的剝削，增加生產者利益。
  - 六、以共同經濟利益的結合，強化大眾的組織。
  - 七、改善大眾的生活，增強抗戰力量。
  - 八、實行的運售，換取外匯，增強抗戰經濟力量。
  - 九、改革不合理的經濟制度，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二

二 怎樣着手工作？

- 一、明瞭該地區的範圍及自然條件。
- 二、明瞭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社之動機。
- 三、明瞭該地區居民人數及分佈。
- 四、明瞭該地區人民之需要。
- 五、明瞭該地區之經濟狀況。
- 六、明瞭該地區交通情形。
- 七、明瞭該地區人民生活習慣及風俗情形。
- 八、明瞭該地區原有之合作組織。
- 九、明瞭該地區人民之信用。
- 十、明瞭其他有關於合作組織之情形。
- 十一、富於大眾同情心。
- 十二、言語通俗淺醒，態度誠懇，使大眾明瞭窮苦原因，並合作社的益利。

### 十三、生活要大衆化。

#### 三 發起籌備

##### 一、注意社員資格

甲、社員應有之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居住於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無限合作社爲社員。

丁、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

戊、社員死亡，其繼承人合於社員資格者，繼續入社爲社員，完全繼承其權利義務。

二、贊成設立人數，應在七人以上，或單位合作社須該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者百分之二十以上加入始可組織。

#### 四 召集創立會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四

一、擬訂社章草案。

二、決定日期。

三、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附式一)

謹呈者：民等前遵合作社法及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發起組織某某鄉(鎮)戰時合作社，業經籌備就緒，爰定於□月□日□午□時在某處舉行創立會，通過社章，選舉職員，及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屆時派員蒞臨指導，俾臻完美，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姓)

某某區某某鄉(鎮)□□□□合作社發起人代表□□□□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開會時推定臨時主席，由主席指定臨時書記一人，檢票員二、三人。

五、議事日程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社員填寫入社願書。(附式二)

入社願書

(附註)此書由請願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二)

姓名	職業	學歷	年歲	性別	籍貫
住址	教育程度			是家長否	
保證金額倍數	為社股				
休證書 社填寫					

敬啟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  
 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  
 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五

9. 逐條通過社章，社員並於社章下蓋章，或按箕斗（用右手中指）。

4. 討論業務計劃。

5. 選舉職員，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一人，或社長一人，社務委員三人至九人，

監察一人至三人。

6. 收第一期社股。

7. 討論增加社員方法。

### 五 職員就職

理事監事或社長，社務委員，監察，於社員選出後，臨時主席即可請彼等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佈閉會。

### 六 舉行會議

一、理事會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之主要事項如下：

甲、互選主席一人，經理，司庫各一人。

乙、分配職務。

丙、討論創立會議決案之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二、監事會，監事是保障合作社的福利，責任重大、所有理事所辦之事，以及一切賬簿書表等，隨時多應監查。

三、社務會、理事監事之聯席會議，互相討論一切，交換意見，於合作是頗有益處。

四、社長與社務委員會，與理事會同，不過社長有最後決定之權。

五、監察與監事同。

## 七 增加社員

一、社員愈多愈好，入社時應填願書。（同前）

二、准請入社時，發許可入社通知書。（附式三）

三、不准時發否認入社通知書。（附式四）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三)

九

# 許可入社通知書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逕啓者本社對於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通過

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合國幣 元於 日內繳

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爲盼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社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否認入社通知書

(四)

逕啓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日第

次

會投票否決

特此通知並希

鑒諒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社

長

--	--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八 呈請登記

- 一、於開創立會後一個月內辦理。
- 二、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爲市政府）。
- 三、呈請登記書一份。（附式五）
- 四、章程三份。
- 五、創立會決議錄二份。（附式六）
- 六、社員名冊二份。社員於名下蓋印。（附式七）
- 七、主管機關之批示與呈報表。（附式八）



責任 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推		為臨時主席		為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選舉理事							
		當選者							
		選舉監事							
		當選者							
		3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決議限		日交齊					
		5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決議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6 業務計劃							
		決議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7 其他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臨時記書							
		章							
		章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八)

社 股				社 員 人 數	社 址	責 任 數 (保證責任應填保證金額之倍)	社 名 縣 合作社	號 數 戰 字 第 號	浙 江 省 戰 時 合 作 社 成 立 備 案 報 告 表
已 繳 金 額	股 金 總 額	每 股 金 額	共 認 股 數						
社 務 委 員				監 察 人		社 長	社 址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 九 刊製圖記

- 一、陽文篆書三行排列。
- 二、自行刊製，或託主管機關代刊，須於呈請登記時附國幣四角。
- 三、圖記尺寸。（附式九）

（九）

社別	尺寸	
	長度	寬度
合作社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厘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三厘	三厘
	八厘	四厘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一四

### 十 啓用圖記

- 一、由社務會議定啓用及開業日期。
- 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附式十)

(十)

責任

社呈

謹呈者：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日批示准予登記，遵於 月

日啓用圖記，開始業務

責任

理事主席

社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一 業務經營

- 一、合目前需要。
  - 二、周詳計劃。
  - 三、有人力。
  - 四、有財力。
  - 五、為多數社員着想。
  - 六、合設立之目的與精神。
  - 七、要接受善意的指導。
- ### 十一 辦理貸款
- 一、須為急切之生產需要。
  - 二、貸入數量不要超過實際需要。
  - 三、對貸款收回，要有把握。
  - 四、月息不超過八厘。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 五、貸入利息與貸出利息，不能過於相差。
- 六、貸款應以信用爲主。
- 七、貸款手續應捷快。

### 十三 年度報告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業務報告書。
- 四、盈餘分配案。

### 十四 變更登記

- 一、於變更時應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於二十日內呈報主管機關爲變更之登記。（附式十二）
- 二、倘變更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應一同呈送。



### 十五 合併登記

- 一、一社與他社合併時，各社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通知債權人，並登報公告。
- 二、一社與其他合併時，一個合作社倘是還繼續存在的，其消滅合作社應照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三、二社均消滅，而組織新社者，新社照成立登記辦，消滅之社照解散登記辦。

### 十六 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時，在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應注意下列各點：

解 散 原 因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之時	解散事由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八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并附社席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命令	命令之列號及日期

解散時辦理登記外，並須通知各債權人，倘指定期限內（一個月以上）債權如無反對表示，手續可算完結。

### 十七 清算登記

- 一、解散時須有清算人，其產生依社章之規定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或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代為選派。
- 二、清算人應將社之債權債務，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二〇

- 三、債務較債權多時，應擬出清償債務計劃書。
- 四、資產清償負債有餘時，應擬財產分配案。
- 五、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於十五日內如無反對表示，即可依照計劃辦理。再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各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或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一一一

第四條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爲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

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

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第九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事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二四

三、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藉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

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后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第十四條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合作社成立後凡新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第十五條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第二十一條 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

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非合作社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

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

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爲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二八

第二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至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冊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第三十六條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債

第三十九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三〇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應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三二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

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一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議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作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作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合作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各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三六

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合作社法實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法令更正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三八

第十一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議決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四〇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効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

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 一、浙江省政府爲適應戰時環境並便利物產調整起見特制定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 二、在抗戰期內所有本省合作社之設立登記及經營等各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但原有合作社辦理成績優良者仍依合作社法辦理不良者依本法改組之
- 三、凡本省人民具有合作社法所規定之資格組織合作社時應開具社員職員名單連同章程呈報所在地主管政府申請登記核准即爲合格
- 四、各縣政府每月必須將已成立之合作社社名社員人數職員業務等列表彙報本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備案
- 五、戰時合作社探四級制單位合作社應以鄉鎮爲原則鄉鎮以上爲區聯合社區以上爲縣社聯合社縣以上爲省聯合社前項鄉鎮區範圍均以縣行政區域爲標準但有特殊情形經縣政府之許可時得變通之
- 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爲謀業務上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 七、單位合作社須該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者百分之二十以上加入始得組織
- 八、凡已設立單位合作社之鄉鎮各縣政府應盡量設法促成全鄉鎮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爲社員

九、戰時合作社之社股金額每股定爲至少二角

十、社員入社第一次繳股金額不得少於一角但有特別情形經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戰時合作社業務之運銷消費信用及生產四種爲主並以兼營爲原則

十二、戰時合作社之名稱不必載明業務統稱某某區某某鎮合作社

十三、戰時合作社得政府之許可有統制其業務區域內之生產品運銷權或日用品分配權

十四、戰時合作社採取社長制社長下設社務委員三人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社員公選之其餘職員均由社長任用之

十五、戰時合作社之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爲者依法嚴懲

十六、本辦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爲限戰時結束後是項戰時合作社仍應依法重行改組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中華民國合作社法辦理之

十八、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浙江省戰時處理合作登記事宜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浙江省戰時處理合作登記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登記事宜分列如左：

- 一、原有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
  - 二、戰時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成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
  - 三、特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成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
  - 四、合作社或縣合作金庫所設立之簡易農倉成立及註銷備案。
  - 五、合作社聯合社或省縣合作金庫所設立之運銷倉庫成立及註銷備案。
  - 六、縣鄉鎮交易公店之成立及註銷備案。
  - 七、省縣合作金庫之成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
- 本辦法所稱原有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係指依照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法組織成立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并依照前實業部規定之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四聯報單填發登記證者
- 本辦法所稱戰時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係指依照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組織成立者
- 本辦法所稱特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係指與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第五項所規定之區域及第十七項所規定之業務不同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或立者

### 第六條

原有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凡成績優良者仍依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辦理遇有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情事時應仍由縣主管官署依法辦理其乙丙兩聯各種報單併應依照規定期限及程序由縣政府報送建設廳查核遞轉經濟部備查

### 第七條

原有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辦理不良者應依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改組之但該原有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尚有債務未經清償者應先令飭停止活動依法辦理解散清算等登記。

### 第八條

原有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社務業務業已停頓者應由縣政府查明公告依法解散併查明所發給之登記證號數公告作廢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解散及清算之合作社或其聯合社縣政府應依照規定解散清算登記四聯報單式樣填具乙丙兩聯報單呈報建設廳查核遞轉經濟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縣依照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其成立登記證暫免填發以縣政府於核准成立登記時所給與准予成立之批示暫行代用。(附批示式樣——見附式一)

###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月將該准成立之戰時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填具成立報告表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四五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四六

呈送建設廳備案。

前項表式另定之（見附表一）

第十二條 戰時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事項由縣政府依法核辦，並於每月終將核准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事項填具報告表彙送建設廳備案。

前項表式另訂之（見附表二—四）

第十三條 鄉鎮單位之戰時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業務區域內如有原有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辦理成績優良者應除去原有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業務區域并在章程上載明之。

第十四條 特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或立登記縣政府應先擬具該社章程及業務計劃書呈送建設廳核示後再行批示准駁，但村單位之戰時合作社或浙江省戰時合作工作隊所指導組織之油茶棉絲四種特產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特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由縣政府呈奉建設廳准予設立後仍由縣政府依照郵頒四聯登記證式樣填發成立登記證，其登記證號數應廣續各該縣原有合作社之號數繼續編列。

第十六條 特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遇有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事宜應呈由縣政府依法核辦，并由縣政府依照郵頒四聯報單式樣填發批示其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報單之號數應廣續各該縣原有合作社各種報單之號數繼續編列。

浙江省戰時合作工作隊所指導組織之油茶棉絲四種特產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成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概應呈請所在地縣政府依法核辦。

縣政府所有核准特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成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乙丙兩聯報單應按照規定程序及期限呈送建設廳查核遞轉送經濟部備查。合作社或縣合作金庫所設立之簡易農倉應備具章程業務規則并填具申請書開列左列各項向所在地縣政府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二、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倉主管員（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之來源。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前項章程業務規則與申請書之式樣另定之（見附件一—三）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接受簡易農倉申請成立或註銷備案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縣政府須於每月終將核准成立或註銷備案之簡易農倉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四八

第二十二條 向前項表式另定之。(見附表五—六)

各地交易公店出入口公司合作社或省縣合作金庫所設立之運銷倉庫所在地縣政府呈請成立備案時應由縣政府檢具該倉庫業務規則及章程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地交易公店出入口公司合作社或省縣合作金庫所設立之運銷倉庫向所在地縣政府註銷備案時應由縣政府轉敘註銷原因呈報建設廳核定之。縣政府須於每月終將核准成立或註銷備案之運銷倉庫比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表式報送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地交易公店成立後應由所在地縣政府檢具章程業務計劃及預算書并由縣政府填具交易公店概況表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前項交易公店概況表另定之。(見附表七)  
各地交易公店向所在地縣政府申請改組或註銷備案時應由縣政府轉敘改組經過或註銷原因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縣合作金庫舉行創立會後應備具章程三份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職員名單社員代表名單業務計劃書等各二份具呈向主管機關聲請成立登記。  
省合作金庫之主管機關為建設廳縣合作金庫之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縣政府  
縣合作金庫之章程應參照部頒合作金庫章程準則擬訂。

第二十八條 前項社員名冊職員名單社員代表名單之式樣另定之。(見附表八十一)  
主管官署接受縣合作金庫聲請成立登記後應派員詳加調查由調查員比照部

定合作社成立調查表式樣填寫調查表二份并詳列調查意見依法核辦。  
縣政府應檢同縣合作金庫聲請或立時所送之章程二份社員名冊職員名單社

第二十九條 員代表名單創立會議紀錄業務計劃書各一份并連同調查員出具之調查表一  
份專案呈送建設廳核准後再行填給成立登記證。

縣合作金庫之成立登記證填發後縣政府應即檢具該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報單  
專案呈送建設廳核轉 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條 縣合作金庫之成立登記證可比照前實業部頒之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式樣印製  
但登記證號數應另行編列。

省合作金庫之成立登記證由建設廳頒發。  
省縣合作金庫之圖記依各該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例刊製。

第三十一條 省縣合作金庫之變更解散清算等事項應依法呈請登記。  
省縣合作金庫之變更解散清算等事項應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簡易農倉運銷倉庫各地交易公店及省縣合作金庫之登  
記或備案事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抄閱但主管官署認為其請求理  
由不當時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登記事項之閱覽應由登記人員負責監視如有疑義並得請求登記人員說明之  
第三十四條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推行合作事業須知

五〇

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并咨送  
經濟部備查修正時

編印者 浙江省平陽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發行所 平陽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印刷所 聯友印刷局

地址：龍江中心小學對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2133

